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3 幢七楼
电话：0579-85332001 传真：0579-85311692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披露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楼文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00.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01 万股的 99.9997%。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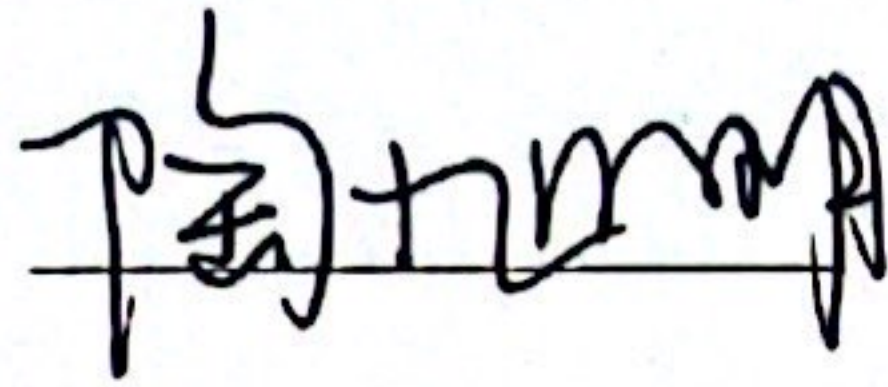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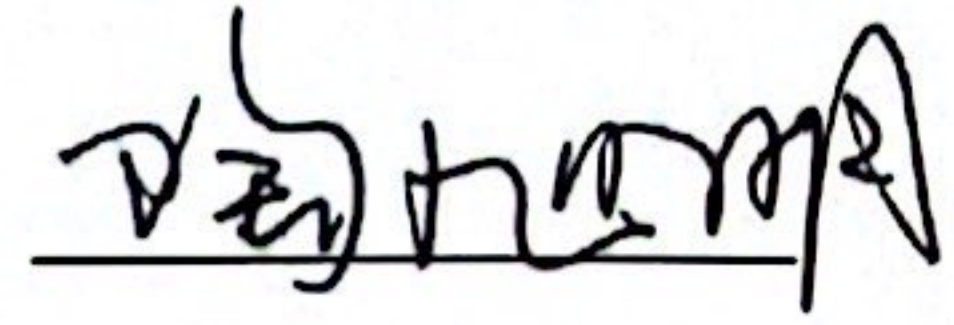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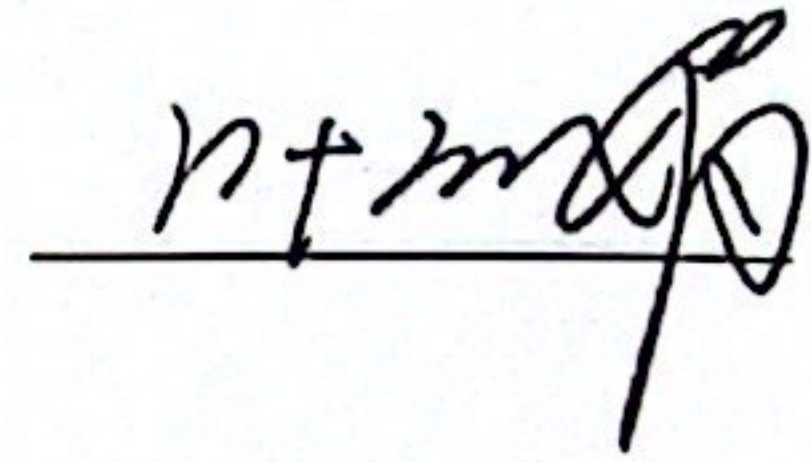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陶旭明





叶丽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